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通威大楼 A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合肥通威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合肥通威 100%股权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以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通威 100%股权评估值为 498,366.88 万元。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合肥通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8,366.88 万元。

3、双方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计算确定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若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年内（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完成，该三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此类推）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为维护甲方及其股东的利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6）116 号），合肥通威 2016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金额 (单位：万元)	39,549.89	60,825.34	76,940.46	82,030.39

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完成交割，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下同）应分别不低于 39,549.89 万元、60,825.34 万元及 76,940.46 万元；相应地，目标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9,549.89 万元、60,825.34 万元及 76,940.46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第二条 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计算公式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100%）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

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1)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3)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4)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 (5)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甲方。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甲方。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减值额 $\times 10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先以股份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text{目标公司的减值额} \times 10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1)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 (3)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text{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times \text{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 (4)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 (5) 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充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text{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text{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times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4、其他

- (1)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 在任何情况下，因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第三条 补偿的实施

1、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补偿股份的，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二条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同时由甲方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2、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甲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4、双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第二条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二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5、补偿义务人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书签订时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协议书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2) 乙方就本协议取得有效批准；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如需）。

2、协议变更事项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事项

(1) 本协议经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本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3)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条 通知

1、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其他方发出本协议书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项下的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人：严轲

邮编：610093 电话：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人：肖吉华

邮编：610093 电话：028-86168871 传真：028-85199999

3、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之确认传真成功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书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刊登在甲方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之日为送达日。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本协议书双方各持一份，其余八份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